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80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323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216,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544,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3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463,877.60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ON-CELL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9,463,877.60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6,540.23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463,877.60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6,540.2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4,456,662.63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同兴达）与海通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储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755910730510707	233.11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10886000000007415	61,548.48

	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773168407861	59,300,273.37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10188	15,094,607.67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0886000000010803	50,000,000.00
6	中国银行深圳桃源居支行	CD003170328131719461	0
合计			124,456,662.6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由“赣州市同兴达”变更为“同兴达”。

#####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赣州开发区宝福路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18,450.40	8,934.64	8,934.64
	合计	18,450.40	8,934.64	8,934.64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半年度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基于 ON-CELL 一 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 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否	18,450.4	18,450.4	11,946.4	11,946.4	65.00%		2,162.2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5,904	5,904	0	0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354.4	34,354.4	21,946.4	21,946.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4,354.4	34,354.4	21,946.4	21,946.4	--	--	2,162.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达到预计收益或计划进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深圳总部将承担更多的研发职能，因此需要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赣州变更为深圳，因此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934.6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30001 号）。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在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